**附件**

**若干措施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措施**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一、加强科技引育，激活科技企业源动力** |
| （一）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 完善孵化育成评价体系，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权重，充分发挥好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加强孵化载体专业孵化能力建设，提升科技企业招商和培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市科技局 |
| （二） | 发挥战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 | 探索重大创新平台科研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依托“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落地一批“硬科技”种子企业。支持重点研发项目落地产业化，开展项目推进、成果对接、产出跟踪等，推动项目落地。建立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联盟，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通过科技成果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参股孵化企业以及技术供给服务科技企业，吸引更多成果落地广州。 | 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
| （三） | 探索科技招商新模式。 | 遴选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力、价值创造力、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强化其在战略性产业集群的融通带动、引领示范作用。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链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
| 推动形成“领军企业＋产业园区＋大院大所”协同创新模式，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产业创新生态。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
| 发挥在穗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支持并购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优质企业，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提供优质科技企业定向金融服务。 |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
| 围绕投资基金已投资项目，结合产业链上下游，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落地产业园区的“一条龙”招商服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二、推动科研强企，提升科技企业发展硬实力** |
| （四） |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推动企业健全研发管理制度，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广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支持企业通过参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开展基础研究，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广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
| 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 | 市科技局、广州市税务局 |
| 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型国有企业，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按一定比例视同利润加回。 | 市国资委 |
| 对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南沙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南沙区政府、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
| （五） | 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 | 发挥好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链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类科技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利用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开展跨领域协作，推动科技企业成为科研攻关的主力军，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链长制”相关成员单位 |
| 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开展技术研发，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承接相关产业化项目。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支持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和标准组织，制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参与制定国际国内标准规则。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六） | 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 | 聚焦市21条重点产业链，梳理编制产业链图谱、产业链创新体系、重点企业清单和产业地图，推动形成有梯度、有层次的“链长－总链主企业－链主企业－生态链企业”模式，优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遴选机制、组织模式，发挥企业在构建从源头创新、技术攻关到产业应用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市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的核心力量。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链长制”相关成员单位 |
| 优化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优化项目评价机制，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项目验收评价体系。 | 市科技局 |
| 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形成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高价值知识产权。 |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三、实施人才优企，锻造科技企业核心引领力** |
| （七） | 强化人才保障。 | 进一步简化企业人才引进流程，保障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的入户需求。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落实科研诚信制，创新“认定＋遴选＋择优”的人才评价综合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探索在重点企业实施“特聘岗位”制度，下放人才评定权限。 |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打造适应企业发展的人才储备体系，使人才结构更好适应产业结构的优化方向。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股东联动被投企业开展组团式人才招引活动。 |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 （八） | 引好用好外智。 | 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试点工作，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 |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出台广州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鼓励全球人才来穗。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支持南沙实施更大力度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南沙区政府 |
| 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 南沙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 |
| （九） |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 推动“穗商工程”、新锐企业培优、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行动，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开展多层次、多主题企业家交流与培训活动。 | 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
| 系统宣传全市科技企业发展状况和创新创业案例，树立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典型，优先推荐诚信经营、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高、行业代表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并申报各类荣誉称号。 |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 提高企业在创新战略制定中的参与度，推送一批高水平产业技术专家进入各级科技咨询专家库，参与重大战略、重大决策、重大规划等顶层设计；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开展问计咨询；鼓励企业家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国际机构职务。 | 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 **四、拓展金融惠企，推动科技企业增活力** |
| （十） | 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 | 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规模，持续深化“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进一步挖掘优质科技企业，对获奖企业给予10万—200万元不等补助。发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及直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对接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以投促引为处于孵化期、成长期的科技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资源。 | 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
| 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引导基金与链主企业、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成立细分领域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精准挖掘和投资生态链中的潜力企业，用更加市场化、专业化、科学化的评估体系赋能科技企业发展。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
| （十一） | 充分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撬动作用。 | 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一定补偿，探索对成立两年内的科技企业加大风险损失补偿比例，对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放贷额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将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 |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鼓励银行为高新技术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打造专属科技信贷产品。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
| （十二） | 加大科技创新贷款支持力度。 | 发挥对银行机构服务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导向作用，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服务科技企业。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对初创科技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进行贴息。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十三） |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 |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充分利用独角兽、专精特新等各类榜单，构建专门的企业评选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发布拟上市高企百强榜单，建立后备上市企业库。联合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北交所华南基地等，分层分类予以重点培育辅导，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荐拟上市高企，开设高企上市辅导班，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科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成功上市的企业进行奖励。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 **五、汇聚产品兴企，拓宽企业市场辐射力** |
| （十四） | 优化创新产品名录推广机制。 | 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为重点，编制创新产品目录。 | 市科技局 |
| 完善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对列入省首台套和技术创新目录的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时，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化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奖补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研发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30%的奖励，最高300万元；符合市目录要求的产品，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个装备产品按不超过单台（套）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
| 将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首版次软件应用、取得重大原创突破等纳入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予以激励。 | 市国资委 |
| 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应用和市场拓展，不断提高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十五） | 广泛征集新技术应用场景。 | 发布有利于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创新、新业态集聚的应用场景开放清单，推动企业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参与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工程。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 推动市区政府部门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验证、迭代和示范推广。通过政府端需求引导市场端需求，特别是在城市治理、交通管理、医疗健康等领域应用场景创新，通过行业协会等牵头组织人工智能企业产业场景应用对接，加快产品产业转化。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十六） | 打造创新产品对接品牌。 | 打造一批典型场景、示范园区和产业链供需对接品牌活动，通过举办创新产品推介沙龙、场景开放日、产品供需对对碰、成果路演等形式，依托技术交易和服务平台发布项目信息，借助公众号、社交媒体等新媒介开展网络推介，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通过科技企业数据库开展定向推送，帮助企业链接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市场，进一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六、持续精选壮企，支持科技企业强实力** |
| （十七） | 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 实施“科小十条”和“高企六条”，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硬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健全培育和支持服务体系，每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实现“小升规”“规升强”，推动一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经济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 市科技局 |
| （十八） | 推动企业技术和品质提升。 |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对“十四五”期间我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1:1配套扶持；对当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政策”给予跟踪支持；实施“四化平台”赋能产业、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以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为路径，力争为超1000家工业企业提供从诊断到解决方案等一揽子服务，并提高事中扶持比例。制定加快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奖补额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十九） | 服务企业主体做优做大做强。 | 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 市科技局 |
| 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支持企业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级资金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的创造储备。 | 市市场监管局 |
| （二十） | 树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 | 支持社会机构发布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硬科技企业、拟上市高企等榜单，树立科技企业发展标杆。开展广州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针对企业的技术优势及先进性建立筛选标准和模型，精准画像，发现一批符合国家战略、扎根广州、研发投入高、产品定位全球、品高价优的标杆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的调研和总结，围绕产值、税收贡献、社会效益和科技创新等维度，强化分析并追踪中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主流媒体和创新智库举办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沙龙、论坛，编制发布高新技术企业白皮书。 |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广州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
| **七、优化创新生态，服务科技企业聚合力** |
| （二十一） |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市区科技企业工作联动。 | 建立我市科技企业联动工作机制，市科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外国人才工作便利、人才绿卡、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税务、住房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共同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建设、税务、用人、用电、入户、人才子女入学及其他相关指引服务。加强市区经费保障，市区联动在创新资源配置和重大项目方面，给予科技企业支持。 | 市科技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
| （二十二） | 强化服务支撑，发挥社会力量服务引导作用。 | 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作用，通过科技服务机构大赛征集一批具备一定规模、经营规范、服务能力强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市区协同建立“一区一机构”工作机制，广泛整合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资源，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对企业成长的引导服务跟踪作用，“一对一”联系服务，打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重点科技服务模式，组建科技企业培育导师队伍，推动科技服务网格化管理，持续下沉镇街，对于成效显著的机构，给予绩效评价后补助支持。 | 市科技局、各区政府 |
| （二十三） | 强化政策落实，帮助科技企业用好政策措施。 | 围绕优化科技企业全周期服务，实施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创新环境改革举措。深化“读懂会”科技政策精准推送品牌，常态化举办“科创学堂”高企培育系列活动，以企业为主体开展系列政策宣传等惠企暖企活动；梳理汇总全市科技企业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 |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 （二十四） | 强化数据支撑，实现大数据赋能科技企业服务。 | 建设运维“广州科技大脑”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广州科技大脑”数据汇聚分析作用，建立完善科技企业评价模型，推动科技企业筑基扩容，推动实现全市科技企业政策“一窗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等“一键测评”，推动政策精准推送，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 |
| （二十五） | 强化用地服务，服务科技企业拓展发展空间。 | 建立企业空间及用地需求清单，每半年更新，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空间供需专场对接活动，为企业精准匹配和推送可用空间信息，引导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支持。通过弹性出让土地、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保障“小升规”“规升强”企业的用地需求，支持其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经核准后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 （二十六） | 厚植创新文化，构建鼓励创新的良好生态。 | 加强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对创新失败的容忍度和创新探索的宽容度，构建鼓励创新、包容失败、干事担当的良好生态。 | 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